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4號

原告 洪元現

上列原告與被告協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2項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88,520元【計算式：工資37,400元＋醫療費用補償82,793元＋原領工資補償668,327元（計算式：413,327元＋42,500元 $\times$ 6＝668,327元）＝788,52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其中工資37,400元及原領工資補償668,327元部分，合計705,7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1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即5,140元，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計算式：8,590元－5,140元＝3,450元）。

二、請提出兩造曾經調解之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映君